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价值投资，

详细读财报开始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茂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裕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价值投资，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726,177.10	403,413,108.00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37,545.79	50,677,112.09	-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44,264.02	49,720,483.15	-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1,807.63	89,533,109.39	-9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2.90%	-1.7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1,367,965.58	2,597,021,203.05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4,093,998.75	1,871,975,269.75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8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724.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9,218.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04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4.74	
合计	1,193,281.77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2%	184,890,00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47%	7,500,000			
徐学任	境内自然人	1.21%	6,150,000			
李岩	境内自然人	1.14%	5,777,849			
刘国栋	境内自然人	1.05%	5,320,000			
杭宝年	境内自然人	1.02%	5,211,856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1%	4,6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8%	4,5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宝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8%	4,500,000			
孙洋	境内自然人	0.77%	3,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184,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90,000			
侯仁峰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徐学任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李岩	5,777,849	人民币普通股	5,777,849			
刘国栋	5,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0,000			
杭宝年	5,211,856	人民币普通股	5,211,856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宝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孙洋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38.89%，主要原因是本期舒适氨纶续建项目部分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

2、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69.45%，主要原因是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9.25%，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8.76%，净利润同比下降50.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6.32%，主要原因为氨纶市场竞争加剧，售价有所下降；

4、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42.15%，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减少，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2.0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和货款回收减少；

6、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2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季度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96.96%，主要原因是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本期付款增加；

8、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33.89%，主要原因是本期利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理财投资金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5 年 02 月 05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	得到了有效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4.69%	至	-28.1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6,5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0.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影响，氨纶售价有所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孙 茂 健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